

# 北京警方去年收缴非法烟花近千箱

北京警方12日通报称,自2020年警方启动专项打击非法烟花爆竹工作以来,通过群众举报线索侦办、道路检查、区域排查、警民共护等多项举措,已收缴非法烟花近千箱,查破案件30余起,行政或刑事处罚人员30余名。

特别是在岁末年初期间,北京警方又成功破获2起典型案件。北京警方郑重向欲从事此类非法行为的人员发出警告,切勿以身试法。

2020年11月,北京警方根据线索工作,掌握了一长期从外省市运送非法烟花至北京并销售到多个地区的非法经营烟花爆竹的重要情况,并锁定了不法人员安某某为主要嫌疑目标。

12月中旬,北京警方通过大量工作,在充分获取相关违法证据之后,平谷公安分局民警迅速收网,一举抓获了包括主要嫌疑人安某某及其下线和本市参与倒卖、储存的人员共计12名,从各处查缴非法烟花爆竹共计287箱。目前,相关人员均被予以刑事或行政处罚。



根据工作,北京警方掌握了上线卖家本市人王某某的相关情况,随即迅速出击,在王某某位于延庆区某村的商店和家中先后查获共计100箱非法烟花爆竹,成功遏制了违法人员将伪劣的烟花

爆竹销售给他人并可能造成人身伤害的趋势隐患。目前,二人均被予以行政处罚留网。

据北京警方介绍,从查获现场看,部分非法烟花爆竹存放处紧挨厨房、灶台等烟火处,一旦被引燃爆炸,对自己和周边居民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危害。同时,部分烟花明显劣质,市民一旦点燃此类烟花爆竹,极有可能造成人身伤害,后果不堪设想。

北京警方提醒广大市民,燃放烟花爆竹要到本市合法的烟花爆竹销售网点选购。北京五环内是全年禁放区,各区设置的禁放区和非规定时段的限放区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对不按规定燃放的人员,将同样面临北京警方的处罚。

同时,北京警方呼吁广大市民积极参与到警民共护的阵线中来,积极向属地公安机关检举揭发,共同防止非法烟花爆竹对周边财产和群众生命安全造成危害,公安机关将视情予以奖励。

(中国新闻网)



## 高阳公安查处两起非法燃放烟花爆竹案件

2020年12月28日,《高阳县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和野外焚烧的通告》正式实施;2020年12月24日,高阳县政府副县长、公安局长侯志森发表了《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和野外焚烧的电视讲话》,高阳县行政区域内全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严禁非法生产、销售、储存、运输烟花爆竹,禁止野外焚烧。

为确保禁燃禁放工作落到实处,提高大气空气质量,保障群众人身财产和公共安全,高阳县公安局组织警力加大对全县禁燃区域巡逻巡查力度,严查违法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目前,高阳县公安局已查处2起非法燃放烟花爆竹案件。

1月1日,高阳县公安局接到线索

举报,称在高阳县南尖窝村有人非法燃放烟花爆竹。接报后,晋庄镇派出所民警迅速出警调查。到达小区时,民警见到鞭炮的碎屑铺满小区门口。经了解,原来是该小区内一住户因办婚宴而在禁燃区内燃放爆竹。

随后,民警经过多方调查取证,了解到鞭炮是居民李某组织、指挥他人进行燃放的。民警立即传唤李某及其他4名燃放者到派出所接受调查。经询问,李某等人对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供认不讳。

1月4日,根据相关法律规定,高阳县公安局对李某依法处以行政拘留8日,并对其他4名人员批评教育。(高阳)

# 福建泉州开展烟花爆竹安全检查 从严处罚违法违规行为

岁末年初历来是烟花爆竹经营旺季,也是烟花爆竹非法生产经营行为和事故易发多发时期。近日,笔者从泉州市应急管理局获悉,即日起至2月25日,福建泉州在全市范围内深入开展烟花爆竹旺季安全检查,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从严进行处罚。

2020年12月24日,由泉州市应急管理局组织的检查组来到石狮市工业品日杂公司,全面检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仓库、“四防”等基础设施达标情况,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以及产品质量安全和流向登记、仓储安全管理情况等。

检查组有关负责人介绍,烟花爆竹旺季来临,企业要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合理规划进货量,严防安全库存和库存超标带来的安全风险隐患,严禁超许可范围、超量储存、超高堆放或者堵塞通道等违法违规行为。

1月6日,由泉州市应急管理局组织的检查组来到洛江区双阳聪烟花爆竹

店爆竹店,查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零售场所安全条件达标情况、现场安全管理落实情况等。

检查组有关负责人说,零售店应按许可证载明限量存放产品,不允许超量储存,不得销售超标违禁、假冒伪劣、非法生产、专业燃放类烟花爆竹。

目前,相关部门已检查批发企业10家、零售点92家(洛江7家、晋江5家、石狮8家、安溪24家、永春31家、德化12家、泉州台商投资区5家)。

存重大安全隐患立即停业。随着烟花爆竹销售旺季的来临,库存量增加,安全风险加大。为扎实做好2021年春节烟花爆竹销售旺季期间安全生产工作,全面排查安全隐患,有效管控安全风险,严防安全事故发生,相关部门决定开展此次检查。

检查期间,各县(市、区)将督促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单位)持续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健全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建立并落实安全生产承诺制

度,做到不安全不承诺、不承诺不经营,根据销量合理安排进货量,库存达到饱和时,批发企业应停止进货。

应急部门将进一步加强对烟花爆竹信息化管理,督促批发企业及时更新有关信息,对信息进行核实确认,并会同公安等部门,采取线上线下协同监管方式,通过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福建省危险物品一体化安全监管信息平台等,发现查处问题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

对检查中发现的企业隐患问题,将责令整改,构成重大隐患的,立即责令停产停业整改。检查发现企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严格依法予以处罚直至吊销相关许可证。发现不具备安全条件的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单位)取得相关许可证的,立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并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问责。

中心市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据介绍,鲤城区、丰泽区全境和泉州开发区所辖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对于

没有明确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公安部门建议广大群众尽量不要燃放或者少燃放烟花爆竹,如果一定要燃放,需要提醒的是烟花爆竹必须是从正规销售点购买的,同时要文明、安全燃放。

市民燃放烟花爆竹前应先了解本地是否实行“禁放”或“限放”政策。实行“限放”的地方,还应了解“限放”的时间和区域,并严格遵守,切莫违规燃放烟花爆竹。根据规定,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燃放烟花爆竹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

市民如发现违法、违规生产、销售、运输、储存、燃放烟花爆竹的,请拨打110向公安部门举报。公安、应急、消防等部门将对违法违规行为从严处理。(泉州网)

# 海南陵水两人非法储存烟花爆竹被拘留



1月10日,海南陵水公安局开展烟花爆竹排查行动,依法查处2起非法储存烟花爆竹案件,对违法行为人陈某和

施某玉分别处以行政拘留15日的处罚,收缴其非法储存烟花爆竹。

1月10日10时许,陵水公安局巡

防大队与椰林派出所联合检查时发现,村民陈某家中存放有大量烟花爆竹。经询问,陈某对其明知禁止非法储存、运输、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的情况下,心存侥幸非法储存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陈某因非法储存烟花爆竹,被处以行政拘留15日的处罚,其非法储存的爆竹57箱、烟花98件被依法收缴。

1月10日16时,陵水公安局巡防大队在椰林镇富陵街巡逻时发现,富陵街一巷的施某玉非法存储烟花爆竹并伺机出售,于是依法将其传唤至陵水派出所进行调查。经调查,施某玉对非法储存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施某玉因非法储存烟花爆竹,被处以行政拘留15日的处罚,其非法储存的爆竹34件、烟花13件以及10箱小烟花

被依法收缴。

同时,各专项行动小组还深入椰林、光坡、三才、文罗、本号、南平、岭门等乡镇,开展打击非法销售汽油等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和贩卖私盐违法犯罪活动,共收缴汽油72瓶,取缔私盐摊贩14家。

据了解,陵水公安局将加大执法力度,对非法储存、运输、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持续严厉打击。广大群众自觉遵守禁燃禁放要求,违者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陵水公安局提醒,非法存储烟花爆竹隐患无穷危害大,居民家中如有烟花爆竹,请尽快上交至辖区派出所,切勿采取燃放等方式自行销毁。对于主动上交烟花爆竹的,公安机关将依法不再追究法律责任。(南海网)

# 南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督查烟花爆竹生产企业

春节即将来临,烟花爆竹将进入产销旺季,为确保产品质量安全,近日,南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梁建文按市局统一部署,带领南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质监科、市应急管理局危化科和技术专家等相关人员,深入全市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督查产品质量安全,采取“依据检测结论、深入剖析问题、达成处理共识、现场突击检查、当场扣押查封”等方式,指导基层所掌握不合格产品识别方法,引导企业增强守法经营意识,强化产品质量监管,现场查扣不合格烟花爆竹501件。

在南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召开的监管对策讨论会上,督查组通报了该县奇特花炮有限公司、聚源烟花爆竹有限公司近三年产品质量监督检查不合格的突出问题。省行业专家从生产工艺、质量管控、人员素质等方面,提出了质量提升

对策建议;南充市应急管理局从加强监管执法和公示曝光角度提出了整改措施。南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分管领导针对辖区企业的问题,思想重视,态度鲜明,立即部署,坚决整治。

梁建文指出,这两家企业屡教不改、屡罚不改的情况,反映出南充市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管任务艰巨、形势严峻、不容乐观,需要出重拳、下重手,坚决打击,消除隐患。一是加大曝光力度,要通过主流媒体等多种形式对多次抽检不合格的企业坚决予以曝光,并要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违法违规行为处罚情况,营造“一处受罚,处处受限”“一处失信、寸步难行”的社会共治氛围;二是实行产品质量全链条式监管,对不合格产品既要追溯溯源,又要核查去向,通过跨区域部门协作监管,让不合格产品无

生存之地;三是提高违法成本,对多次抽检不合格的企业,在加强行政约谈、宣传法律法规的同时,要坚决依法顶格处罚;四是信息互通共享,要将产品质量监测和监管执法信息及时通报南充市(县)公安、应急等相关职能部门,形成跨部门协作监管合力。

会后,梁建文带队对上述两家企业进行了突击检查,发现企业的成品仓库中均有不合格产品,还存在未建立详细进销货台账等问题。督察组对企业负责人进行了严肃批评教育。辖区市场监管所现场查封不合格组合烟花290件,爆竹211件,有力打击了企业的违法经营行为,对提升南充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四川新闻网)



## 顶风燃放烟花炮竹,罚! 德州警方:放电子烟花、电子鞭炮不会罚



2020年12月31日晚的“跨年夜”让山东德州市民感到与以往有所不同,静悄悄的跨过了这一年。原来,这个跨年夜,德州公安的民警们为了烟花爆竹禁燃管控工作,确保跨年夜不闻鞭炮声,不见烟花闪,他们几乎一夜没合眼,上一秒还在岗位上忙活,下一秒就跨到了2021年。

当晚19时30分许,德州市公安局德城分局东地派出所接110指令称辖区某小区有人放鞭炮。接警后,值班民警快速反应,2分钟赶到现场,将燃放天雷的刘某抓获。据刘某交代,当天刘某姑姑家的孙子过生日,刘某帮忙放了一个25响的开天雷。刘某对自己违法违规燃放烟花爆竹一事供认不讳。

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德城公安依法对违法嫌疑人刘某处以行政处罚款500元的处罚。

无独有偶,2020年12月31日晚21时许,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一村民在自家院中燃放烟花爆竹,被德州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晶华北路派出所

巡逻民警及时发现,并进行了制止。依据德州市人民政府2018年1月19日出台的《关于城区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和《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民警对该男子处以罚款300元的处罚。男子表示,跨年夜自己在派出所度过,非常后悔,希望大家吸取教训,不要违反烟花爆竹燃放规定。

从2020年12月31日晚开始,德州市公安局组织充足警力,百名机关民警到基层派出所支援,他们冒着严寒走上街头深入社区、商圈、娱乐场所……全方位、全覆盖,多角度、多层次,加强跨年夜、元旦期间,烟花爆竹禁燃巡查巡视工作。

所以,不要心存侥幸!那么放电子烟花会被罚吗?近日,有网友咨询放电子烟花、电子鞭炮算不算违法?会不会被处罚?德州公安也给出了解答:《德州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里面对烟花爆竹的定义是指用火药制成并能产生烟、光、声的烟花、鞭炮、礼花弹等物品,不涉及电子烟花、电子鞭炮,所以不会被处罚。(大众日报)